

同胞协作养老:事实、规则与城乡差异

——基于 CHARLS 2015 的分析

□ 郑丹丹, 刘晓敏

摘要: 中国家庭赡养父母主要由成年子女合作完成,在性别平等取得进步、经济发展城乡不平衡以及老龄化日益严重的背景下,探讨当前中国家庭成年同胞间协作养老的状况及具体规则十分必要。本文利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2015数据,从个体角度考察同胞关系尤其是同胞间阶层结构对代际经济支持的影响。研究发现,在同胞影响个体代际经济支持方面存在明显的城乡差异,协作养老主要发生在农村地区。从具体的协作规则来看,年龄和性别的作用并不是特别明显,生活状况差异或者说阶层分化的作用更大,家庭中生活状况好的子女会承担更多养老功能。本文建议,对城市老人的研究应关注照料以及情感需求,探讨家庭购买照料服务时养老的不同维度之间的复杂关系;对农村老人的研究则应考虑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纳入养老文化、村庄特征等变量,深入把握同胞协作养老的内部机理。

关键词: 同胞; 代际经济支持; 协作养老; 城乡差异

中图分类号: D66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023(2022)02-0068-10

一、问题提出:同胞间的协作养老

作为有中国特色的家庭制度之一,子女在成年以后对父母的“反馈”现象很早就引起国内外学者的研究兴趣^{[1][2]}。在当代中国,亲子分爨、兄弟分家普遍,同父之下往往有多个独立的生活单位,分家是亲代抚育责任完成的过程。对于已经分家的家庭,子代对亲代的赡养是在核心家庭之外展开的。反馈模式的所谓“乙代赡养甲代、乙代抚育丙代”这两个同时进行的过程,分别在家庭外和家庭内展开。分家之所以分中有“合”,分家后兄弟之间仍能视为“一家”,主要是因为同胞间所共有的“反馈”责任^[3]。中西方核心家庭最大的不同,并不在于其内部结构与抚育功能,而在于核心家庭之间的联系,即所谓的“家际关系”^[4]。而在横向同胞家庭之间,最普遍的交往便是在共同养老过程中的互助、协商与博弈,这体现了现代中国家庭的特色。

在当下的压缩现代性情境中,个体一方面面对着后现代式的风险压力^①,一方面受到传统文化中关于家庭责任的一整套生活逻辑以及与养老、抚育相关的社会制度的制约,不可避免地深深嵌入家庭之中^[2]。如今,虽然已存在相当长一段时间的独生子女政策使一些家庭的同胞数量减少,但社会上承担养老责任的个体基本上还是非独生子女,第一代独生子女的父母基本上没有到需要子女完全养老的地步。另外,三孩政策的出台又标示着未来的同胞网络可能会再次横向拓展,因此在老龄化日益严重的今天,研究同胞对个体养老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学术界就同胞数量^{[5][6][7]}以及同胞间的性别^{[8][9]}、排行等诸多因素的排列组合^[10],对家庭养老支持分工的影响有很多研究。归纳而言,这些研究大多以父辈为研究起点,探讨子女数量及结构对其所接受的代际资源的影响,这种测量方法导致子女自身及他们之间关系的信息不够具体深入,无法考察同胞

作者简介: 郑丹丹,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社会学会家庭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刘晓敏,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财富不平等的家庭代际传递动力机制研究”(19BSH040);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爱与博弈:社会转型与老龄化背景下的家庭权力关系”(18JHQ075);湖北省教育研究项目“社会学思维训练课程开发”(HK2017067)

收稿日期: 2021-10-05

① 指以全球化、金融化和新自由主义等各种新趋势为特征的所谓“激进新世界”带来的根本的、制度性的威胁。

间的相对生活状况等变量对家庭养老协作的影响。本文认为,目前家庭养老的承担者主要是出生于1950-1970年的个体,他们经历了改革开放等重大社会变迁,兄弟姐妹之间出现阶层分化的情况较为普遍,兄弟姐妹之间的互动乃至互助比较频繁,协作养老更是顺理成章的事实^[11]。因此,从个体角度进行研究,尤其是关注同胞间的阶层结构对协作养老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及学术价值。

另外,有学者认为,随着我国社会保障不断完善,人口经济状况不断改善,未来家庭代际经济支持更多的是“锦上添花”,而不再是“养老的需要”^[7]。这一观点很有启发性,事实上,我国的城乡不平衡发展导致这一观点可以较好地运用到当前的城乡家庭养老研究中。本文认为,经济发展程度差异较大的城市和农村地区有可能在家庭协作养老方面秉持着完全不同的逻辑。事实是否如此,需要进一步研究。

鉴于前述几个问题,本研究试图在如下三个方面进行创新:第一,以子代为研究起点,深度探讨同胞关系对代际经济支持的影响;第二,探讨同胞间阶层结构关系对个体代际经济支持的影响;第三,探讨城乡养老逻辑是否出现了重要差异。

二、文献综述:同胞数量、结构的影响及城乡差异

家庭在中国人心中具有“类宗教”的文化意义^{[12][72]},家本位在现代化过程中并没有根本改变,而是作为历史变迁中自发保存并具备相对稳定特征的“恒常”在发挥作用,影响中国人的行为与社会关系^[13]。学者们注意到,在社会转型期,中国的亲属网络发挥社会保障功能,成为个体抵御风险的最后堡垒^{[14][15]}。

(一) 子女数量与代际支持:对同胞间协作养老的检验

近代以来,特别是1949年以后,家庭的抚幼、养老功能被分解,多子家庭亲子分爨所形成的网络家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养老责任由子代单元家庭分担,“家内”养老方式被“家际”养老模式取代^{[31][16]}。于多子女家庭的父母而言,这意味着赡养老人不再是某个儿子或女儿的责任,而是多个家庭的责任,因此往往需要子女各自的核心家庭就养老问题进行频繁互动,通过协商、博弈等过程实现合作式养老^[17]。

针对子女规模如何影响老年人的赡养福祉这一问题,学界主要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子女规模的扩大会显著提高老年父母获得养老资源^{[5][7][18]},另一种则认为子女规模对老人获得的经济支持并没有直接影响^{[6][19]}。一个家庭中,履行赡养义务的子代数量越多,父代获得的代际支持越多,这似乎顺理成章,然而有学者认为,每个子女对父母提供的净经济供给并不会固定不变,子代数量与他们提供的代际资源总量之间并不一定会呈简单线性关系。相反,不少家庭中的子女对年老父母提供的经济支持总量相对稳定,大体相当于“填补”父母维持正常生活所需的“缺口”,这被称为“经济供给填补理论”^[20],表明父辈所接受到的代际支持存在“隐性天花板”。在这种情况下,子女数量与父母获得的代际支持总量没有关系,而和每个子女提供的资源存在负相关:一个家庭的子女数量多,每个子女提供的资源就少。

从子辈角度来看,已有研究认为子女数量影响老人获得的代际支持资源可能存在“卸责”说和“示范”说两种相反的机制。其中“卸责”说指出,子女数量增多,出于利己主义,子女之间会互相推卸责任,“三个和尚没水喝”,因而每个子女在时间和金钱上对父辈的投入会越来越来少^{[21][22][23]}。另一种机制“示范”说则认为,多同胞的子女在为父辈提供代际支持时,会将自己的兄弟姐妹作为参照群体,子女间会存在一种攀比效应,即提供代际支持少的子女会向提供代际支持多的子女看齐^{[22][24]}。

(二) 同胞结构与代际支持:协作养老的规则

相关研究表明,子代家庭在亲代赡养上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分工协作。在传统社会,女儿作为“泼出去的水”没有继承财产的权利,相应地也没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如果家里有两个儿子,分家时要约请父系、母系双方的亲戚,当着他们的面规定各个儿子应得的部分,还要规定儿子的赡养义务;哪个儿子养父亲,哪个儿子养母亲,由儿子们协作养老^[1]。

当今背景下儿子独立养老显然已不能满足迅速发展的养老需求,以事业为重的男性扮演“主外”角色,可能无暇照料父母,儿子的缺位使父母奉养的空位需要有人来填补,社会事实呼唤着女儿养老^[25]。性别似乎是个体所提供的代际支持的重要影响因素。以往研究认为,儿子家庭仍然是老年父母经济支持和实际支持的主要来源,女儿家庭则主要为父母提供情感支持^[23]。有的学者则发现,“儿子出钱、女

儿出力”的性别分工模式主要出现在农村,在城市,女儿在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两个方面的直接效应都超过儿子^[8]。另外,子女们提供养老支持还会考虑接受养老的父母的性别是否“适配”,以此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26]。

与此同时,是否外出也成为调节子女之间养老分工的重要变量。子女在外出后所达到的经济收入水平影响其对父母提供的经济支持数量,远距离外出的子女进一步强化了他们对父母的物质回馈,对于在本地有兄弟姐妹的人群而言,他们为父母提供经济帮助的可能性显著高于其他群体^[27]。在农村地区的多子家庭中,有一定数量的生活自理能力较差的老年人由已婚儿子轮流赡养,这些被赡养的老年人使已婚儿子、儿媳所组成的核心家庭轮流呈现出“直系家庭”的形式。轮养在80岁及以上老年人中比较突出,其中单亲被轮养的情况明显高于双亲^[28]。

在我们看来,非独生子女赡养父辈是一个多方合作、协商甚至博弈的过程,个体提供给父辈经济支持会参照同胞情况,但这种参照并不是机械的参照,而是基于同胞各方面的考量。以往学者较少关注这一方面,在同胞对于个体提供代际支持所发挥作用的影响机制方面研究较少,我们试图从这方面入手,从子辈主体的角度探讨子女规模如何影响老年人的养老福祉;与此同时,力图探索个体与同胞间的结构如何进一步影响个体提供给父辈的代际经济支持。

(三) 城乡差异:养老的不同逻辑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与养老保障体系的发展,老年人的经济独立程度逐渐提升,但城乡之间仍有较大差异。由于经济模式与保障体系的不同,农村老人与城市老人的非子女经济供给金额(包括养老金收入、参与劳动的净收入、储蓄存款的利息收入、从政府与组织得到的各种补贴收入等)差距较大^[20]。虽然我国大部分老年人拥有养老保险,但农村地区老年人领取养老金的比例以及金额都远远低于城市地区老年人,往往难以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城市地区的老年人群能够依靠自己的养老金生活的比例远高于农村地区老年人,而农村地区老年人主要依靠子女的资助和自己劳动或工作所得度日^[29]。因此,对于农村老年人而言,子女资助是其生活的重要来源,子女的经济供养在我国农村地区还在发挥重要作用。有研究表明,作为经济供养者,子女数的作用似乎只有老年人自己的经济独立性削减或丧失之后,才会显得重要起来^[6],因此本文认为,同胞数量抑或是同胞结构对于个体提供父辈经济支持的作用理应具有城乡差异,在农村更为显著。

另外,由于农村受“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影响更大,农村老人从主观层面上来讲会更依赖子女赡养,在这样的舆论环境下成长起来的子女会将赡养父辈内化为自己理所应当的责任,因此同胞间的协作养老现象在农村更加普遍且重要。

基于上述分析,从客观与主观层面上来讲,城乡之间的养老具有重大差异,对于城市地区老人而言,子女的经济支持更多是“锦上添花”,并没有强制性与迫切性,更多的是一种孝心的表达,这时子女间不一定形成养老协作;而对于农村地区的老年人,子女的经济支持基于现实需求,更多地带有义务性质,养老协作更为普遍。因此本文认为,在探究同胞对个体提供父辈经济支持的影响这一问题时,分城乡深入探讨十分必要。

三、数据与方法

(一) 数据来源

本研究使用2015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以下简称CHARLS)。CHARLS是由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执行的一项大型追踪调查项目,旨在收集中国45岁及以上中老年人家庭和个人数据,在中国28个省份、150个县区、450个村(居)开展,共调查了10229户家庭。CHARLS数据除了针对受访者收集了详细的个人信息和代际互动信息之外,还收集了受访者兄弟姐妹的个人信息,包括主观评价、性别、年龄等特征。本研究探讨同胞对个体家庭养老的影响,因而使用CHARLS较为合适。

本研究的具体分析对象是那些有在世父辈且同时有在世兄弟姐妹的被调查者,符合这两个条件的有2631人。当本文探讨同胞数量对代际经济支持的影响时,就使用这部分数据。本文还考察同胞结构对个体代际经济支持产生的影响,这时还要考虑受访者每一个同胞的信息以生成同胞结构变量。由于

一个受访者可能有多个同胞,一条受访者信息则会变成多条,匹配过后的样本量为 10661。

本文后续的数据分析根据不同主题,选择使用上述两个数据(个人数据和同胞数据),剔除所有变量的缺失值后得到每个模型具体的分析样本。

(二) 变量设置

1. 因变量:代际经济支持

前面我们交替使用了“养老”和“代际经济支持”两个概念,很显然,养老概念比代际经济支持更宽泛,大致可以包括代际经济支持、照料、代际情感支持等几个维度。本文实际上探讨的是代际经济支持。文中使用养老概念主要是因为:第一,养老概念被普遍使用,它与人们的日常用语更契合,简洁且便于理解。比如“同胞协作养老”,如果写成“同胞协作进行代际经济支持”,就过于冗长且拗口。第二,有些文献的内容同时包括几个方面,用养老概念更能囊括这些研究成果^[8]。

事实上,对存在“照料危机”的当下社会而言,养老的照料维度非常值得探讨。然而,由于照料的测量比较困难,一些数据中的照料测量可能不是很准确。另外,随着照料的社会化日渐普遍,一些家庭的养老照料也转化为了经济支持(出钱购买服务)。因此,基于上述两个方面,本文后续的定量分析主要聚焦于代际经济支持,将之操作化为自身提供给父辈的经济支持数量以及自身提供给父辈的净支持方向两个变量。

自身对父辈的经济支持数量指的是受访者家庭过去一年给父亲、母亲的钱物总和,按照惯例(加1)取对数。将自身提供给父辈的经济支持减去父辈提供给自身的经济支持,计算出对父辈的净支持,净支持小于等于0记为“0”,净支持大于0记为“1”。

2. 自变量:同胞状况

同胞状况包括同胞数量与同胞结构。同胞数量只计算被调查者在世的同胞。

在将每一条同胞的主观评价、年龄、性别信息与受访者的信息匹配之后,本文以受访者ID作为基准,针对每一条观测值,构建受访者的同胞结构,包括阶层结构、年龄结构和性别结构。具体来说,由于数据没有对同胞阶层地位的直接测量,本文采用针对被访者的一个类似主观阶层评价的问题“与(某一)兄弟姐妹相比你过得怎么样”来构建同胞与自身的相对阶层差,为五分变量,分别是“比我好很多”“比我好一点”“和我差不多”“比我差一点”“比我差很多”。年龄结构由计算同胞与被调查者的年龄差所得:年龄差大于0记为“1”,即年长同胞;小于0记为“0”,即年幼同胞。性别结构则操作化为同胞与受访者性别是否相同,与受访者性别相同记为“1”,性别相异记为“0”。

3. 控制变量

父辈信息。父辈特征会影响个体对父辈的代际经济支持,因此我们将父辈户口、父辈年收入、父辈职位、父辈健康状况纳入控制变量。若父辈存在多个观测值(比如有继父继母或养父养母),父辈户口操作化为在世父亲的户口状况,父辈年收入操作化为在世父辈的年收入总和,父辈职位操作化为在世父辈的最高职位,父辈健康操作化为在世父辈的最差健康程度。

个体信息。个体层面的控制变量为常见人口学变量,包括性别(女性=1,男性=0)、户口(城市=1,农村=0)、年龄、年龄平方、教育水平(文盲=1,小学到初中=2,初中到高中=3,大学及以上=4)、婚姻状况(已婚=1,其他状况=0)、资产(现金、金融机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以及住房公积金之和)^①。

地区特征。地区特征以省份虚拟变量来测度,数据共涉及28个省份。

(三) 变量基本情况

针对符合本文要求的2631个被访者以及匹配了同胞信息的10661条信息,表1展示了变量的基本情况。

研究样本中,个体提供给父辈的代际支持数量均值为1227.8元,标准差为2307.8元,提供给父辈的净支持大于0的比例为72.9%,提供给父辈的净支持小于等于0的比例为27.1%。总体上来讲,受访者普遍向父辈提供经济支持。

^① 按照常识,固定资产是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我们所分析的数据中虽然有对房产的测量,但是缺失值过大,且要确切推算出房产金额不仅难度特别大,而且准确度不会高,还容易引起争议,所以本文就没有特别去处理固定资产这一变量,而直接运用了相对比较准确的资产这一变量。

表1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	均值(标准差)	变量名	均值(标准差)
代际经济支持数量/元	1227.8(2307.8)	年龄/岁	54.1(6.4)
资产/元	23275(99273)	同胞数量/个	3.8(1.6)
父辈年收入/元	703.1(3535.1)		
变量名	百分比	变量名	百分比
净支持(参照组:小于等于0)		父辈职位(参照组: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大于0	72.9	高级技术工作者	4.0
性别(参照组:男)		普通职业	92.8
女	56.2	父辈户口(参照组:城市)	
婚姻状况(参照组:其他状况)		农村	80.2
已婚	89.1	阶层结构(参照组:差很多)	
户口(参照组:城市)		比我好很多	28.3
农村	74.9	比我好一些	14.3
教育程度(参照组:大学及以上)		和我差不多	47.0
文盲	14.1	比我差一些	7.4
小学及以下	38.1	年龄结构(参照组:年幼)	
初中到高中	46.5	年长	37.4

在同胞方面,因为受访者均在1970年之前出生,计划生育政策还没有实施,因此受访者平均有3.8个兄弟姐妹。同胞之间的发展状况出现一定差异,超过30%的同胞情况比受访者好很多或比受访者差很多。这恰好契合我们的预判和研究主题之一;正是因为这个年龄段的被访者多出生于多子女家庭,且兄弟姐妹之间的社会分化程度比较高,本文才特别关注同胞之间的特征对协作养老的影响。

四、同胞间的协作养老

以往对于子女数量如何影响老年人的养老福祉的研究说法不一,且多从父辈角度来阐述,本文试图从子辈的角度探究同胞数量对于个体代际经济支持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探究城乡差异及同胞结构的影响。

(一) 同胞数量对个体代际经济支持的影响

表2展示了同胞数量对个体提供代际经济支持的影响。其中,模型1的因变量为提供给父辈的经济支持数量(取对数),模型2的因变量为提供父辈的净支持,参照类为提供父辈的净支持小于等于0。

表2的统计结果显示,在控制了个体以及父辈的相关信息后,同胞数量每增加一个,个体提供给父辈的代际经济支持减少5% [$e^{-0.048} - 1 \approx -0.047, p < 0.01$];相对于对父辈经济净支持小于等于0,个体对父辈经济净支持大于0的几率提高15% [$e^{0.142} - 1 \approx 0.152, p < 0.01$]。

本文认为,同胞数量越多,个体支持父辈的可能性增加,这说明同胞的存在确实有助于激发个体的养老倾向,对“示范说”是一个印证。在个体确实进行养老的情况下,同胞数量多的个体提供给父辈的代际经济支持更少,说明同胞的存在会减轻个体的养老压力,本文认为这就是协助养老的本质和功能:大家都参与养老,共同分担,减少压力。

另外,我们注意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表2显示,控制其他相关变量之后,城市个体提供给父辈的经济支持量高于农村个体,但是农村个体提供给父辈经济净支持的几率却高于城市个

表2 同胞数量对个体经济支持的影响

	模型1 经济支持量	模型2 净支持
同胞数量	-0.048*** (0.017)	0.142*** (0.036)
女性	-0.203*** (0.055)	0.352*** (0.115)
年龄	-0.002 (0.041)	-0.216* (0.123)
年龄平方	-0.001 (0.000)	0.002* (0.001)
居住地	-0.087*** (0.014)	-0.025 (0.030)
已婚	0.236** (0.095)	0.551*** (0.163)
城市	0.181** (0.080)	-0.509*** (0.171)
教育水平	0.201*** (0.042)	0.135 (0.088)
资产(对数)	0.091*** (0.013)	0.125*** (0.026)
父辈年收入(对数)	0.029*** (0.011)	0.047** (0.023)
父辈职位	0.015 (0.048)	0.134 (0.129)
父辈健康	0.024 (0.025)	0.096* (0.052)
省级单位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6.149*** (1.245)	2.988 (3.557)
观测值	1,643	2,109
R ² (Pseudo)	0.248	0.057

注:显著性水平 *** $p < 0.01$, ** $p < 0.05$, * $p < 0.1$ 。

体。我们推测,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农村和城市的代际支持可能存在差异:城市老人经济实力较强,虽然子女提供的经济支持量较大,但他们给子女的回馈也较多,代际之间的经济交往更类似于“礼尚往来”,相对而言,真正的经济养老(子女给钱多于父母的付出)反而不如农村普遍。

为了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我们按照父辈户口的不同设置了模型3—模型6(表3)。

父辈户口为农村的模型3与模型4中,在控制了其他相关变量的情况下,同胞数量对个体提供的经济支持具有显著影响。具体来说,控制其他变量之后,同胞数量每增加一个,个体提供给父辈的代际经济支持减少6% [$e^{-0.061}-1 \approx -0.060, p < 0.01$],个体支持父辈的几率则提高16% [$e^{0.149}-1 \approx 0.160, p < 0.01$]。在父辈户口为城市的模型5与模型6中,我们发现,同胞数量对于个体提供的经济支持并没有显著影响。

以上数据印证了我们关于城乡养老存在差异的推测。本文认为,农村父辈的经济水平相对较差,子女提供的经济支持多以满足父辈的基本生活为目的,因此同胞数量越多,分担到个体身上的经济压力则越小。同胞数量越多,个体更倾向于支持父辈,则更多是因为子女数量越多,经济资源本就不丰富的农村父辈给各个子女的经济支持越少。另外,我们还推断这可能与社区情理压力的存在有关^[30]。农村社区相对于城市社区的生活环境有很大不同,市民完全可以选择独来独往的生活方式,没有人会过多关心、干涉他的私人生活。而在农村,大家互相熟识,喜欢对他人的生活评头品足,每个人的一举一动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别人的注视之下,因而形成了实质上的相互制约^{[12]65}。被调查者受社区舆论的影响,乐于(或不得不)维护自己在别人眼中的面子,希望维持自己孝顺的形象——起码不能比自己的兄弟姐妹差,因而会倾向于支持父辈。

(二) 同胞结构对个体代际经济支持的影响

本文认为在家庭养老实践中,个体会参照同胞与自身的相对情况来确定提供给父辈的经济支持。我们设置了模型7—12来深入分析这一问题,分男女设置模型的目的是探究同胞间性别结构对代际经济支持的影响。

表4结果显示,个体与同胞间的结构关系显著影响其提供给父辈的经济支持。从阶层结构来看,模型7表明,同胞情况“比我好很多”的个体给父辈提供的经济支持较少。具体来说,控制其他相关变量之后,同胞情况“比我好很多”的个体提供的经济支持较同胞情况“跟我差不多”的个体少10% [$e^{-0.105}-1 \approx -0.101, p < 0.01$]。同胞情况“比我差一些”的个体相较于同胞情况“跟我差不多”的个体提供父辈的经济支持多11% [$e^{0.104}-1 \approx 0.110, p < 0.05$]。在提供父辈的净支持方向方面,模型10显示,同胞情况“比我好很多”的个体更不倾向于支持父辈,同胞情况“比我差一些”的个体则更倾向于支持父辈。

同胞间所应承担的养老责任按理来说都是一致的,但是在实际分配时却存在着相当大的张力与弹性。在养老实践中,子女间往往会根据自身与同胞间的相对情况来承担相应的养老经济责任。很多家庭中的养老责任分配并不平衡,某一(几)个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子女可能会承担更多责任,这种看似不公平的现象缘何能够存在? 本文认为在于非独生子女个体在履行养老义务时,并不是将自己作为提供支持的孤立的个体,他们与自己的同胞组成了共同体,因此多子女的养老问题表面上是“多对一”,其实本质上是“一对一”,优势成员会弥补弱势成员在对父辈经济赡养上一定程度的缺位,以保证共同体输送足够的养老资源。应该说,赡养的“经济供给填补理论”比较符合现实情况。

表3 同胞数量对个体代际支持影响的城乡差异

	农村		城市	
	模型3 经济支持量	模型4 净支持	模型5 经济支持量	模型6 净支持
同胞数量	-0.061*** (0.018)	0.149*** (0.042)	0.005 (0.044)	0.075 (0.083)
个人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父辈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级单位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5.571*** (1.768)	4.364 (4.712)	8.646*** (2.411)	2.189 (7.686)
观测值	1335	1679	308	431
R ² (Pseudo)	0.249	0.084	0.212	0.134

注:1.显著性水平 *** $p < 0.01$, ** $p < 0.05$, * $p < 0.1$ 。

2.表3中的模型设置与表2相同,对个人变量、父辈变量、省级单位等变量均已控制,为了使呈现结果更简洁,没有具体显示这些结果,只注明“已控制”。本文后面几个表与此类似,不再重复说明。

表 4 同胞结构对个体代际支持的影响

	模型 7	模型 8	模型 9	模型 10	模型 11	模型 12
	经济支持量	经济支持量 (男性)	经济支持量 (女性)	净支持	净支持 (男性)	净支持 (女性)
阶层结构						
比我好很多	-0.105*** (0.032)	-0.107** (0.047)	-0.104** (0.041)	-0.292*** (0.065)	-0.406*** (0.098)	-0.222** (0.090)
比我好一些	-0.062 (0.039)	-0.062 (0.059)	-0.004 (0.051)	0.035 (0.085)	-0.287** (0.125)	0.224* (0.122)
比我差一些	0.104** (0.049)	0.164** (0.070)	0.027 (0.068)	0.404*** (0.125)	0.157 (0.170)	0.727*** (0.193)
比我差很多	-0.022 (0.073)	-0.004 (0.115)	0.007 (0.093)	0.226 (0.179)	0.183 (0.290)	0.227 (0.234)
年龄结构: 年长	-0.028 (0.028)	-0.086** (0.042)	-0.006 (0.037)	0.005 (0.061)	-0.056 (0.092)	0.036 (0.084)
性别结构: 同性	-0.010 (0.005)	-0.106*** (0.038)	0.059* (0.034)	0.205*** (0.056)	0.245*** (0.083)	0.178** (0.079)
个人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父辈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级单位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5.730*** (0.653)	1.733 (1.464)	7.113*** (0.721)	3.147* (1.860)	-10.41 (494.1)	1.048 (2.278)
观测值	6233	2741	3492	7799	3454	4320
R ² (Pseudo)	0.236	0.229	0.278	0.053	0.056	0.091

注: 1. *** $p < 0.01$, ** $p < 0.05$, * $p < 0.1$ 。

2. 同胞阶层结构、年龄结构、性别结构的参照类分别为“跟我差不多”“年幼”“异性”。

从年龄结构来讲, 仅在模型 8 中, 年龄结构对于个体提供的代际支持具有显著影响: 有年长同胞的男性相比于有年幼同胞的男性, 给父辈提供的经济支持数量更少。

我们还发现, 男性如果有兄弟, 他提供给父辈的经济支持量会越少, 与此相反, 女性如果有姐妹, 她提供给父辈的经济支持量却会增加, 也就是说, 对于男性和女性而言, 同性同胞对其经济支持的影响机制是不同的, 儿子更倾向于“卸责”, 而女性更倾向于“示范”。

同样地, 将同胞结构对个体代际支持的影响也分为农村和城市两个区域进行考察, 我们发现, 这一影响在农村地区表现比较明显(表 5), 具体影响方式和程度与表 4 比较接近, 我们就不再一一赘述。

表 5 同胞结构对于个体代际支持的影响(农村)

	模型 13	模型 14	模型 15	模型 16	模型 17	模型 18
	经济支持量	经济支持量 (男性)	经济支持量 (女性)	净支持	净支持 (男性)	净支持 (女性)
阶层结构						
比我好很多	-0.095*** (0.034)	-0.114** (0.052)	-0.072 (0.044)	-0.282*** (0.075)	-0.439*** (0.113)	-0.176* (0.103)
比我好一些	-0.050 (0.043)	-0.023 (0.066)	-0.014 (0.056)	0.114 (0.103)	-0.202 (0.149)	0.346** (0.147)
比我差一些	0.133** (0.054)	0.180** (0.076)	0.070 (0.074)	0.376** (0.150)	0.123 (0.205)	0.638*** (0.227)
比我差很多	-0.051 (0.078)	0.003 (0.122)	-0.049 (0.099)	0.139 (0.200)	0.012 (0.314)	0.252 (0.267)
年龄结构: 年长	-0.026 (0.030)	-0.079* (0.046)	0.007 (0.039)	-0.006 (0.071)	-0.143 (0.106)	0.062 (0.097)
性别结构: 同性	-0.019 (0.028)	-0.100** (0.042)	0.040 (0.037)	0.018 (0.076)	0.203** (0.096)	0.150* (0.091)
个人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父辈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级单位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5.101*** (1.245)	0.720 (1.615)	7.719*** (1.293)	2.458 (2.553)	-4.676 (665.6)	9.953 (409.1)
观测值	5187	2331	2856	6381	2798	3493
R ² (Pseudo)	0.233	0.230	0.267	0.065	0.074	0.098

在城市地区,同胞间的年龄结构对个体的经济赡养完全没有影响,阶层和性别结构几乎不影响人们提供给父母的经济支持量,只是在是否提供净支持方面稍有影响:男性会由于同胞比自己状况好而减少支持父母的可能性,女性则更可能因为同胞比自己状况差而支持父母。对男性而言,有兄弟存在,会提高他对父辈净支持的可能性,女性姐妹的促进作用则消失(表6)。

表6 同胞结构对于个体代际支持的影响(城市)

	模型 19	模型 20	模型 21	模型 22	模型 23	模型 24
	经济支持量	经济支持量 (男性)	经济支持量 (女性)	净支持	净支持 (男性)	净支持 (女性)
阶层结构						
比我好很多	-0.107 (0.080)	-0.162 (0.107)	-0.011 (0.105)	-0.263* (0.151)	-0.432* (0.257)	-0.284 (0.213)
比我好一些	0.001 (0.089)	-0.224* (0.119)	0.169 (0.117)	-0.111 (0.170)	-0.619** (0.295)	-0.048 (0.243)
比我差一些	0.001 (0.114)	-0.031 (0.152)	-0.011 (0.153)	0.388 (0.248)	-0.169 (0.381)	0.970** (0.397)
比我差很多	0.216 (0.192)	-0.291 (0.324)	0.275 (0.228)	0.346 (0.439)	0.225 (1.106)	0.199 (0.526)
年龄结构:年长	0.005 (0.070)	-0.046 (0.093)	-0.040 (0.091)	0.086 (0.134)	0.223 (0.237)	0.073 (0.185)
性别结构:同性	-0.011 (0.063)	-0.105 (0.083)	0.051 (0.083)	0.024 (0.123)	0.427** (0.206)	0.160 (0.175)
个人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父辈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级单位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8.413*** (1.189)	12.03*** (4.018)	7.356*** (1.444)	3.997 (3.492)	-47.99 (1,055)	13.34* (7.020)
观测值	1,046	410	636	1,409	557	803
R ² (Pseudo)	0.230	0.392	0.326	0.100	0.204	0.159

五、结论与讨论

中国家庭中的代际关系秉持与西方不同的“反馈”模式,这基本成为学界共识。在成年兄弟分家普遍的情况下,反馈模式中“乙代赡养甲代”主要在横向同胞家庭之间通过协商、博弈与合作完成,这体现了现代中国家庭的特色。经过较长时间各种因素主导的性别平等过程,女儿参与养老已经非常普遍,这可以说是不同于传统家庭的一个新特点。关于协作养老,学者们从同胞数量、同胞间的性别与排行等诸多因素及其排列组合等方面进行了研究。

在此基础上,本文利用 CHARLS2015 数据,从子女角度考察同胞关系尤其是同胞间阶层结构对代际经济支持的影响,并探讨城乡养老逻辑是否存在差异。本研究有以下几点发现。

第一,在同胞影响个体代际经济支持方面确实存在明显的城乡差异,协作养老主要发生在农村,在城市并不显著。本文认为这主要是由我国城乡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社会保障水平等各方面的显著差异导致的。不平衡发展的城市和农村地区在家庭协作养老方面遵循着不同的逻辑,城市老人大多经济可以自足,因此城市家庭的代际经济支持更多的是“锦上添花”,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满足“养老需求”,也就谈不上协作养老,兄弟姐妹的存在并不会对个人的代际经济支持行为产生显著影响;而有些农村老人并不能完全做到经济自足,子女仍需进行“雪中送炭”式的协作养老。

第二,对于农村家庭而言,同胞协作养老的传统依然保存着:兄弟姐妹数量增多会增加其养老的可能性(即存在兄弟姐妹间的养老示范作用),但会降低其养老的压力,实现同胞间的协作养老。

第三,从子女间具体的协作原则来看,年龄和性别的作用并不是特别明显,生活状况差异或者说阶

层分化的作用更大一些。如果有比自己条件好的同胞,个体养老的可能性和经济支持的量都会减少;反之,如果有条件比自己差的同胞,养老可能性和支持量则会增加。本文认为,目前家庭养老的承担者主要是出生于1950—1970年的个体,他们经历了改革开放等重大社会变迁,兄弟姐妹之间出现阶层分化的情况较为普遍,兄弟姐妹之间的互动乃至互助比较频繁,能较好地解决协作养老问题,也在近几十年社会变迁较为急剧的情况下较好地维系了中国家庭功能的坚韧性。

通过这些研究发现,我们可以推论,等到中国独生子女一代成为养老主体时,他们的养老策略和行为与其父辈的同胞协作养老方式肯定是不一样的。中国家庭是否会在实践过程中生产出新的养老策略,以消解可能出现的困境?比如江浙及其他一些地区出现的“两头走”婚姻形式等^{[31][32]},未来会衍生出怎样的养老形态?这些问题都值得学术界关注。

另外,我们建议未来的养老研究应该依据老人的城乡属性加以区分,有针对性地就不同研究主题进行深入探析。对城市老人而言,经济供养大多不是问题,需要尤其关注的是其照料需求以及情感需求,探讨家庭购买照料服务时养老的不同维度之间的复杂关系。对农村老人而言,就经济方面的协作养老的具体规则还可以深入发掘。同时,研究还可以考虑不将农村作为一个笼统的整体进行探讨,而是根据其经济发展水平进行区分,甚至纳入养老文化、村庄特征等变量,更好地把握影响同胞协作养老的内部机理,以利于提高农村老人的养老资源获得。这些工作可能有利于在未来我国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生育政策逐步放宽、多子女家庭在理论上成为常态的社会形态下,更好地应对全社会的养老压力。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3): 7-16.
- [2] Kyung-Sup Chang, Song Min-Young. The stranded individualizer under compressed modernity: South Korean women in individualization without individualism[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010, 61(3): 539-564.
- [3] 周飞舟. 分家和反馈模式[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21(2): 22-29.
- [4] 王跃生. 中国当代家庭、家户和家的“分”与“合”[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4): 91-110+207.
- [5] 郭志刚, 张恺悌. 对子女数在老年人家庭供养中作用的再检验——兼评老年经济供给“填补”理论[J]. 人口研究, 1996(2): 7-15.
- [6] 夏传玲, 麻凤利. 子女数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影响[J]. 人口研究, 1995(1): 10-16.
- [7] 张海峰, 林细细, 张铭洪. 子女规模对家庭代际经济支持的影响——互相卸责 or 竞相示范[J]. 人口与经济, 2018(4): 21-33.
- [8] 许琪. 儿子养老还是女儿养老? ——基于家庭内部的比较分析[J]. 社会, 2015(4): 199-219.
- [9] 韦艳. “厚此薄彼”还是“同时兼顾”? ——农村已婚女性的代际支持研究[J]. 妇女研究论丛, 2017(3): 16-26+39.
- [10] 陶涛, 刘雯莉, 李婷. 长幼有序, 男女有别——个体化进程中的中国家庭养老支持分工[J]. 社会学研究, 2021(5): 25-46+226-227.
- [11] 郑丹丹. 家庭中的阶层并置与社会融合——对兄弟姐妹关系的个案分析[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7(4): 129-136.
- [12] 李银河. 生育与中国村落文化[M]. 香港: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3, 65+72.
- [13] 杨善华, 孙飞宇. “社会底蕴”: 田野经验与思考[J]. 社会, 2015(1): 74-91.
- [14] 石金群. 转型期家庭代际关系流变: 机制、逻辑与张力[J]. 社会学研究, 2016(6): 191-213+245.
- [15] 于志强. 现代农村亲属网络功能与变迁机制的研究[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5): 45-52.
- [16] 王跃生. 个体家庭、网络家庭和亲属圈家庭分析——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视角[J]. 开放时代, 2010(4): 83-99.
- [17] 曾富生, 滕明雨. 农村家庭养老变迁的经济因素和家庭结构因素分析[J]. 经济研究导刊, 2019(34): 52-53+74.
- [18] 聂建亮. 养儿还能防老吗? ——子女人口经济特征、代际关系与农村老人养老资源获得[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6): 33-41.
- [19] 谢桂华. 老人的居住模式与子女的赡养行为[J]. 社会, 2009(5): 149-167+227.
- [20] 桂世勋, 倪波. 老人经济供给“填补”理论研究[J]. 人口研究, 1995(6): 1-6.
- [21] David Lam, Robert F. Schoeni. Effects of family background on earnings and returns to schooling: evidence from Brazil[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3, 101(4): 710-740.
- [22] 高建新, 李树茁, 左冬梅. 外出务工对农村老年人家庭子女养老分工影响研究[J]. 南方人口, 2012(2): 74-80.

- [23] 伍海霞. 中国农村网络家庭中养老支持的趋势与变迁——来自七省调查的发现[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1): 118-125.
- [24] John R L, Fuqin B. Parents' needs, family structure, and regular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exchange in Chinese cities[J]. Sociological forum, 2003(1): 85-101.
- [25] 甘雪慧, 风笑天. 孝道衰落还是儿女有别——子女视角下中青年人养老孝道观的比较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 2020(3): 5-15.
- [26] Angelina Grigoryeva. Own gender, sibling's gender, parent's gender: the division of elderly parent care among adult children[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17, 82(1): 116-146.
- [27] 张文娟. 成年子女的流动对其经济支持行为的影响分析[J]. 人口研究, 2012(3): 68-80.
- [28] 王跃生. 农村老年人口生存方式分析——一个“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视角[J]. 中国人口科学, 2009(1): 76-87+112.
- [29] 杜鹏, 孙鹏娟, 张文娟, 等. 中国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及家庭和社会养老资源现状——基于2014年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的分析[J]. 人口研究, 2016(6): 49-61.
- [30] 杨善华, 吴愈晓. 我国农村的“社区情理”与家庭养老现状[J]. 探索与争鸣, 2003(2): 23-25.
- [31] 高万芹. 双系并重下农村代际关系的演变与重构——基于农村“两头走”婚居习俗的调查[J]. 中国青年研究, 2018(2): 11-17.
- [32] 赵方杜, 杨丽珍. 双系制养老: “半招赘”婚姻中家庭养老的选择与风险——基于闽南后村的考察[J]. 新视野, 2020(6): 115-121.

Elderly Support Cooperation Among Siblings: Facts, Rules and Urban-rural Differences

——Analysis Based on CHARLS 2015

ZHENG Dan-dan, LIU Xiao-min, HUST

Abstract: Chinese families support their parents mainly through the cooperation among adult childre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rogress in gender equality, unbalanced economic development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increasingly serious aging,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specific rules of cooperative elderly support among adult siblings in Chinese families. Using CHARLS 2015 data,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mpact of sibling relations, especially the hierarchical structure among siblings, on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support from an individual perspective.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re are obvious urban-rural differences in the impact of siblings on individual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support, and the cooperation among siblings mainly occurs in rural areas. In the case of cooperation rules among children, age and gender have a small part to play while the role of situation difference or stratification is more important, which means the children in good situation in the family will bear more responsibility. This paper proposes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care and emotional needs of the elderly in urban areas, and explore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elderly care when families purchase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the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 should be considered, and variables such as elderly care culture and village characteristics should be included to deeply understand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sibling cooperative support to parents.

Key words: siblings;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support; cooperative support to parents; urban-rural differences

责任编辑 王婷婷